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饶环建复〔2021〕3号

关于省道 S502 线饶平碧春至拥军路路段改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省道 S502 线饶平碧春至拥军路路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 S502 线饶平碧春至拥军路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发改投审〔2020〕2 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省道 S502 线饶平碧春至拥军路路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饶平县省道 S502 线饶平碧春至拥军路路段（起点地理坐标：东经 117.032434°，北纬 23.668700°；终点地理坐标：东经 117.000961°，北纬 23.676700°）。该工程路线起于碧春村，与国道 G324 线及饶平县城环城北路相接，起点桩号 K20+364，自东向西延伸，途经霞东、霞中、霞西村后，进入饶平县城，终点位于与拥军路相交，终点桩号 K23+749，路线全长约 3.385 公里，设计车速为 60km/h，路基宽度为 28m，部分路段路基宽度为 24m，道路设计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工程建设内容包

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括交通标志线等）、涵洞工程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1、项目施工期机械尾气、车辆尾气、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近期车辆尾气排放执行国家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及《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式(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要求；中期车辆尾气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及《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式(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远期车辆尾气执行国家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及《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式(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要求。3、施工废水经沉砂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执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建筑工地用水要求。4、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建成后距离道路边界 35 米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项目施工期间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2019-445122-48-01-087177

(共印发 5 份,其中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3 份)
